

现役运动员学生管理三方协议

(修订版)

甲方：广州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现役运动员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现役运动员学生本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进一步规范现役运动员学业管理，使现役运动员的教学和日常训练有序进行。经甲方研究，决定现役运动员通过申请，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委托培养。申请委托培养的现役运动员须在报考甲方学校前，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必须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在录取后向甲方提出委托培养的申请并获得批准，否则，须在校学习。甲、乙、丙三方的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审批乙方与丙方共同提出的现役运动员委托

培养申请。

2.甲方录取丙方后，按照学籍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及甲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负责丙方在读期间的档案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方面的管理。

3.丙方委托培养期间参加各类竞赛取得的成绩按有关文件办理。代表甲方参加竞赛的，按甲方竞赛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应及时将竞赛结果及相关荣誉反馈给乙、丙双方。

4.建立丙方学业预警机制，定期向乙方通报丙方课程学习、学分修读、修业年限等情况，遇缺勤、挂科、违纪等问题且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协同处理，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的学生,按有关规定做学籍清退处理。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做好丙方委托培养期间的思想教育、训练竞赛、生活安全、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丙方在役期间的福利待遇、医疗、保险等。

3.丙方委托培养期间以及非代表甲方外出参赛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障由乙方及丙方自行负责。

4.在不涉及乙方夺冠和保级的情况下，无条件支持丙方代表甲方参加竞赛。

5.若丙方在委托培养期间退役，乙方应在丙方退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丙方协商确定学业衔接方案，支持丙方继续以委托培养方式完成学业，确保培养不断档。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遵守《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现役运动员学生学业管理办法》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注册并缴纳学费、杂费等应该缴纳的费用。

2.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课程学习，按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3.委托培养期间服从乙方管理和训练安排，努力提高竞技水平。

4.有义务和责任服从甲方管理，并代表甲方参加竞赛。在收到甲方参赛通知后，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在不违反乙方核心任务安排的前提下积极参赛，服从甲方的竞赛组织管理，努力争取优异成绩。

5.如实向甲、乙双方反馈学习和训练情况，若出现学业困难、伤病等影响学习或训练的情况，应及时按甲、乙双方相关制度文件办理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以联系人签名视为送达；如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或其他通讯方式传送的，则自文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邮寄单上写明的内附文件名称视为所送达的文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相关责任。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他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2.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3.此协议有效期自丙方被甲方录取，并缴费注册后生效，至学业结束，或按规定终止学业之日止

4.此协议仅适用于申请委托培养的现役运动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